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23025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8374389_11230254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1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國中小教師合唱指揮研習營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2年3月2日至112年6月8日止，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，不含寒假期間，共15次課程。請在不影響學校課務安排之原則下，盡量協助參與教師課務安排事宜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輔導團101地板教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，暫採實體方式辦理，得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教師為主，預計錄取40人。以參加110學年度本市國中小教師合唱團所辦理



之「藝術與人文合唱指揮研習營」教師優先錄取；如有餘額，歡迎本市公私立國中小愛好合唱音樂之教師前來學習與交流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1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2月20日(星期一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677620。

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本案除上開研習時間外，亦安排每學期1-2次到校教學示範表演、或其他教育義務性質到校演出，所有人員皆需參加，惟需配合媒合學校時間，故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展演時間如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一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八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陳淑慧專任輔導員
(labellevie5830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
轉231。

九、參加人員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共同守護健康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


裝
訂
線

